

# 镇巴县人民医院医用胶片购销合同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省汉中市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镇巴县泾洋镇新街 43 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12 号

联系人（签字）：杨强

联系人（签字）：莫一凡

联系电话：0916-6712552

联系电话：18700659531、016-2212270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采购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招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热敏胶片	豫宛械备 20170028 号	RTFA- 8x10 英寸	南阳柯丽 尔科技有 限公司	张	15500	6.70	103850.00	
2	热敏胶片	豫宛械备 20170028 号	RTFA- 14x17 英寸	南阳柯丽 尔科技有 限公司	张	68500	9.50	650750.00	
合计金额（小写）7546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该胶片相匹配所必需的 ≥2 台自助打印、1 台独立打印硬件设施，并负责维修保养。

2. 本项目涉及的胶片价格为到户价，包含合同期内所有胶片的采购费用、打印设备与院内 PASC 系统连接的费用以及运输、保险、税金、调试、安装、配送仓储费等一切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采购方式：按实际用量需求分批次采购。

5.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6. 交货期：接医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胶片按医院要求的数量、尺寸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企业所生产和经营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认可的相应标准，技术规范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所供胶片的有效期少于整个有效期三分之二的胶片不得销售给甲方。

3、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胶片必须为原厂完整包装，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储运等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4、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时，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货、换货。

5、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计划将胶片免费准时送到甲方指定库房接受甲方验货。供货清单、发票必须随货同行，发票必须以税务登记证发票号开具并加盖公司印章。

### 四、政策要求

1、该产品属医用耗材，采购数量会随着就诊人次数量增加或减少而变化，以年度实际采购量为准。

2、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工作的通知》（陕卫财务发〔2024〕39 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函〔2024〕150 号）等文件精神，该产品必须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配送企业具有《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配送资格，同时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执行网采。

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后合同终止。

### 五、培训指导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专业指导及操作培训。

### 六、售后保障支持

1、甲方库存胶片临近有效期（距失效期三个月以内）的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批次同类产品。

2、配套硬件的维护及维修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甲方报修时乙方

要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工程师到场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如需更换配件，3 日内完成维修，确保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3、配套硬件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维修配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合作周期

合作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纠纷、事故，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 此合同如有与政策违背，立即终止此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镇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省汉中市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6053609022500582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9日